

新竹市青草湖風景區立體停車場設置景觀平台與商場等設施，完工後即閒置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業已委外經營，發揮設施使用效能，並增進民眾遊憩品質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(下稱新竹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新竹市青草湖風景區立體停車場之景觀平台與商場等設施，自完工後閒置逾 4 年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新竹市政府業於民國(下同)104 年 3 月 1 日委託民間廠商經營，發揮設施使用效能，並增進民眾遊憩品質。

新竹市政府為恢復青草湖休閒遊憩機能，展現青草湖新竹新八景之美景樣貌，辦理青草湖重生計畫停車場暨景觀平台工程，興建 2 層樓立體停車場，其 1 樓室內空間作為商場使用，頂樓施設景觀平台，工程經費 4,005 萬餘元。新竹市審計室 103 年底查核發現，該停車場之景觀平台與商場等設施，因受青草湖都市計畫對於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限制，自 99 年 6 月 27 日完工至 103 年底逾 4 年無法營運，經函請該府檢討改進。



青草湖及立體停車場實景
(103 年 11 月 19 日拍攝)

嗣經新竹市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新竹市政府已於 104 年 2 月 17 日公布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(青草湖風景區)細部計畫，將土地管制規定增列餐飲及商場等用途，並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將青草湖風景區立體停車場、景觀平台及商場等設施委託民間廠商經營 3 年(權利金計新臺幣 112 萬餘元)，業已開放頂樓景觀平台，提供民眾欣賞湖光山色。另於假日設置跳蚤市集，提供遊湖民眾多樣性服務，發揮設施使用效能，並增進民眾遊憩品質。